

臺南市早期療育機構特殊處遇費補助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25 日府社兒字第 1120645696 號訂定

壹. 緣起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規定，國家具有提供早期療育服務予發展遲緩兒童之義務，為使發展遲緩兒童能獲得妥善照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3 條至第 17 條規定早期療育機構設置內容、人員配置以及服務內容。

自 112 年 1 月起，行政院為使提供幼教服務的人員能更安心照顧幼兒，長留久任，爰調高薪資，針對公共化托育人員，起薪從原本每月 28,000 元，調高至 35,000 多元；準公共托育教保人員薪資，將從原本 28,000 元或 29,000 元，一致性地依年資區分三個級距，分別調高為 30,000 元、33,000 元，以及最高 36,000 元，惟早期療育機構之教保人員與上述人員聘用資格部分相同，但目前尚只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3 項規定教保人員薪資須達每月 32,000 元以上，且仍無年資加給。有鑑於早期療育機構照顧之發展遲緩兒童較一般幼兒園兒童特殊，需要花更多心力專注在發展遲緩兒童身上，人員聘用資格條件中兩者又有部分相同，但薪資條件卻低於幼教人員，目前已造成人才吸納效應，教保員較有意願至幼兒園任職，較不願留在早期療育機構。

爰此，為積極照顧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營造友善環境，爰參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殊處遇費(現為躍升計畫)擬具「早期療育機構特殊處遇費補助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獎助機構內組成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團隊，提供各面向個案評估及評量，使發展遲緩兒童獲得個別化之適切服務，藉挹注資源以優化早期療育機構之照顧品質提升，並提高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讓早期療育服務相關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可以續留在早期療育服務體系提供服務，保障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權益。

貳. 獎助對象

下列早期療育機構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者：

- 一、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含基金會)附設之早期療育機構。
- 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辦理之早期療育機構。
- 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或公益法人辦理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兼辦早期療育業務者。
- 四、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參. 獎助原則

- 一、申請單位聘用全職專任之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等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每名專業人員每月薪資須符合規定標準(比照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點第 3 項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薪資標準)，並自符合之當月起予以全額獎助。上開專業人員其中有一人未達上開標準，該月份最高獎助每人每月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 30。

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 90：

(一)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

(二)經主管機關最近一次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經複評通過者，並自複評結果公告之次年起予以獎助。

三、新成立機構於當年度依法接受主管機關評鑑，依其評鑑等第核算特別處遇費，並得追溯自評鑑前 3 個月予以獎助。

四、申請單位各類人員配置，如未符合早期療育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最高獎助特別處遇費之百分之 80，至多獎助 3 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不予獎助。各類人員出缺致未符合設置標準，其當月各類人員已遞補達設置標準應配置人數者，仍予獎助當月全額特別處遇費。

五、申請單位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經主管機關當年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處罰在案者，不予獎助，已核給之當年度獎助款應予全數繳回。

六、申請單位本計畫所提報之專業人員類別應與獎助當年度所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服務量能一致。如該人員因離職致遞補人員類別有異動者，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始得變更。

七、申請單位應優先運用「特別處遇費」以調高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並得支應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

八、申請單位依本計畫規定，於當年度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具備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附件一)

(二)計畫書。(附件二)

(三)服務對象名冊。(附件三)。

(四)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彙整表。(附件四)

(五)全職專任專業人員薪資彙整表。(附件五)

(六)服務對象領有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地方政府認可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佐證資料。

(七)專業人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證明文件。

九、申請單位於核銷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佐證薪資符合標準核實核算，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服務對象名

- 冊、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函送主管機關。
- 十、受獎助單位依符合資格實際服務人數核算，如因服務對象有異動或資格改變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可，於原核准獎助額數內調整運用。服務對象及全職專任專業人員名冊應與一致。
- 十一、計畫執行期間，申請單位應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市將不定期進行輔導查核，檢核申請單位服務對象實際收托及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辦理情形。如申請單位獎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獎助款應予繳還，本市 2 年內不再給予獎助。

肆. 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一、申請單位應組成跨專業整合照顧服務團隊，對符合資格之早期療育個案，進行各面向個案評估及評量，依個別特性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及策略，提供個別化特別處遇服務，並留有紀錄，本計畫之獎助金額依實際服務人數按月核算，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社會工作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4,916 元為基準，補助機構調升後薪資及所需雇主額外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採實支實付，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合計新臺幣 1,000 元。
- (二) 教保人員：以每月新臺幣 32,000 元為基準，補助機構調升後薪資及所需雇主額外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等，採實支實付，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合計新臺幣 1,000 元。
- 二、符合資格之早期療育個案，指領有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地方政府認可之醫院開立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三、本計畫補助期程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